

學校教師請假規則簡表

假別	日數	要件	備註
事假	7 天	1、 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。 2、 須以親筆填具請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職。 3、 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。	1、 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。 2、 任職未滿一學年者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，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；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 3、 請事假得以時計。
家庭照顧假	7 天	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。	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。
病假	28 天	1、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。 2、 二日以上之病假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	1、 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。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 2、 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 3、 請病假得以時計。
生理假	12 天	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	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婚假	14 天	1、 有結婚事實者。 2、 附件：戶籍謄本。	1、 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，每次至少半日。 2、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982 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
產前假	8 天	1、 有懷孕事實者。 2、 須呈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合法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。	1、 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 2、 請產前假得以時計。

分娩假	42 天	1、因分娩者。 2、須呈合法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。	分娩假應一次請畢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
流產假	42 天	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。	流產假應一次請畢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
	21 天	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。	
	14 天	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。	
陪產假	5 天	1、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。 2、須呈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出生證明者。	1、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(包括例假日)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五日請假。 2、陪產假得以時計。
喪假	15 天	因父母、養父母、配偶死亡者。	1、喪假得依習俗分次申請。 2、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為限。 3、須檢附訃聞或死亡證明書及關係文件。 4、每次請假至少半日。
	10 天	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、子女死亡者。	
	5 天	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者。	
公假	視實際需要給假	1、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。 2、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。 3、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 4、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。 5、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。 6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。 7、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、研究，其期間在一年以內。 8、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，經學校同意	

		<p>9、 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，經學校同意。</p> <p>10、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學校同意。</p> <p>11、 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，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每週在八小時以內。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，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</p> <p>12、 寒暑假期間，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，事先擬具出國計畫，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、研究。</p> <p>13、 因校際間教學需要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。</p> <p>14、 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，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。</p> <p>15、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
休假〔兼任 行政主管職 務者〕	7 天	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，自第二學年起。	<p>1. 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。</p> <p>2.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，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於次學年續兼時，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。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，依前項規定給假。</p> <p>3. 除初任教師外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，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，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；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</p> <p>4. 每次休假，應至少半日。</p>
	14 天	服務滿三學年者，自第四學年起。	
	21 天	滿六學年者，自第七學年起。	
	28 天	滿九年學年者，自第十學年起。	
	30 天	滿十四學年者，自第十五學年起。	
原住民族歲 時祭儀放假 日	1 天	具原住民身份者，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就各該所屬族別依公告放假日期請假。	

捐贈骨髓或器官假	視需要給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 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。2、 須呈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出生證明者。	
----------	-------	--	--